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8)

## 執行董事辭任及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 執行董事辭任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龍明飛先生(「龍先生」)及徐念椿先生(「徐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龍先生及徐先生之辭任基於他們的私人原因。

龍先生及徐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他們之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表示感謝龍先生及徐先生在他們的任期對公司的貢獻。

###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七(7)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龍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述該等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郭燕妮女士、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